

**h/a/40/****1**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9月11日**

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专门联盟（海牙联盟）

大　会

**第四十届会议（第**18**次特别会议）**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日内瓦**

2019冠状病毒病措施：将电子邮件地址作为必填项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背　景

1. 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为此采取的措施，给知识产权界，包括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以下简称海牙体系）的用户，在申请人、注册人或其代理人和国际局之间的通信方面造成了严重干扰。
2. 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之前，根据惯例，国际局通过邮寄服务将通信寄送给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对于仅与国际申请有关的不规范，如果国际申请使用eHague提交，国际局通信的电子版本也通过eHague提供。
3. 2020年3月30日，国际局宣布，由于瑞士与若干国家之间的邮寄服务中断，而且为遵守公共卫生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已停止纸质通信的寄送。[[1]](#footnote-2)但是，如果有关方已提供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开始发送电子邮件，允许通过安全的下载机制检索特定通信。用户对转向电子通信的总体反馈是非常积极的。
4. 然而，在约16%的国际注册中，国际局必须查找与有关当事人相关的电子邮件地址。至本文件撰写之时，在不到3%的申请中，国际局经进一步调查，尚无法获得电子邮件地址。对于这种情况，国际局已经或将用传统的邮寄方式发送通信。
5. 当前的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已经表明，国际局有必要以电子形式发出通知。电子通信是最快速、最高效、最灵活、最安全的信息传输手段。作为默认的通信手段，电子通信将使海牙体系的用户受益，因为它将确保迅速提供信息，而不会对答复时间敏感的通信（如驳回通知）的时限产生负面影‍响。
6. 鉴于上述情况，考虑到情况的紧迫性，本文件直接向海牙联盟大会提出修正《〈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共同实施细则》（下称《共同实施细则》）的提案，供其立即审议，以确保海牙体系的用户能够从国际局接收电子通信。
7. 类似提案也被直接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第31次特别会议），以修正《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实施细则》。[[2]](#footnote-3)

二、细则第3条、第7条和第21条修正案

1. 建议对《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2)款(c)项和第(3)款(a)项、第7条第(3)款第(ii)项和第(5)款(b)项与第21条第(2)款第(iii)项进行修正，确保申请人、新所有人及其代理人在国际申请中、在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中或指定代理人的另函通信中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2. 拟议修正旨在确保海牙体系的所有用户能够从国际局接收电子通信。电子通信可以追溯，使国际局可以确定某件通信是否到达目标收件人。
3. 对细则第3条第(2)款(c)项和第(3)款(a)项以及第7条第(5)款(b)项的拟议修正，将要求指定代理人的通信必须包含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这将包括请求登记代理人的所有通信，例如国际申请、变更登记请求、续展请求，以及指定代理人的另函通信（委托书）。
4. 仅为了澄清并与其他有关规定保持一致[[3]](#footnote-4)，现借此机会规定，所有这类通信必须包含按照《行政规程》提供的代理人名称和地址。
5. 对细则第7条第(3)款第(ii)项和第21条第(2)款第(iii)项的拟议修正，将分别要求国际申请必须包含申请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所有权变更登记请求必须包含国际注册新所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6. 国际局估计，仍有超过5,000件有效国际注册的注册人或代理人未指明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将继续进行简要查询，收集他们与这些国际注册有关的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还鼓励注册人及其代理人使用DM/6表（注册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或DM/8表（代理人名称和/或地址变更登记请求）提供或更新电子邮件地址。在收集到相关电子邮件地址之前，国际局将继续通过邮局发送通信。
7. 电子邮件地址作为申请人、注册人及其代理人信息的一部分记录在国际注册簿中。但是，与目前一样，为照顾隐私关切，国际局不会在《国际外观设计公报》和产权组织网站上提供的在线信息服务（例如Hague Express和全球外观设计数据库）中披露申请人、注册人或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8. 对上述条款的拟议修正不会对信息技术系统或国际局的业务产生影响。

三、拟议修正的生效日期

1. 如前所述，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和为此采取的措施给海牙体系用户造成的严重干扰，可能会在世界多个地区持续一段时间。
2. 鉴于上述情况以及维护海牙体系用户利益的需要，建议对细则第3条、第7条和第21条的拟议修正于2021年2月1日生效。
3. 请海牙联盟大会通过载列于文件H/A/40/1附件中的《共同实施细则》第3条、第7条和第21条修正案，生效日期为2021年2月1日。

[后接附件]

《海牙协定》1999年文本和1960年文本

共同实施细则

（[2021年2月1日]生效）

[……]

第一章
总　则

[……]

第3条

对国际局的代理

[……]

(2) ［代理人的指定］(a)可在国际申请中指定代理人。提交国际申请时在国际申请中指明代理人即构成申请人对该代理人的指定。

(b) 亦可在与同一个申请人或注册人的一件或多件具体国际申请或国际注册相关的另函通信中指定代理人。该通信应由申请人或注册人签字。

(c) 指定代理人的通信应包括根据行政规程填写的代理人名称和地址，并应包括代理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国际局认为对代理人的指定不规范的，国际局应就此通知申请人或注册人和被指定的代理人。

(3) ［指定代理人的登记和通知；指定生效日期］(a)国际局认为代理人的指定符合可适用的要求的，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对申请人或注册人有代理人的事实及代理人名称、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予以登记。在此种情况下，指定生效日期应为国际局收到指定代理人的国际申请或另函通信的日期。

[……]

[……]

第二章
国际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7条

国际申请的要求

[……]

(3) ［国际申请的必要内容］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i) 根据行政规程填写的申请人的名称；

 (ii) 根据行政规程填写的申请人地址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5) ［国际申请的非强制性内容］国际申请中应包括或指明：

[……]

(b) 如果申请人有代理人，国际申请中应说明根据行政规程填写的代理人名称和地址，并说明电子邮件地址。

[……]

第四章
变更和更正

第21条

变更登记

 [……]

(2) ［申请书的内容］变更登记申请书中，除所申请的变更外，还应包括或指明：

 (i) 有关的国际注册号；

 (ii) 注册人名称，除非变更涉及代理人的名称或地址；

 (iii) 在变更国际注册所有权时，根据行政规程规定填写的国际注册新所有人名称和地址以及电子邮件地址；

 [……]

[附件和文件完]

1. 参见《信息通知》第6/2020号，可见于以下网址：https://www.wipo.int/edocs/hagdocs/en/2020/hague\_2020\_06.pdf。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MM/A/54/1。 [↑](#footnote-ref-3)
3. 如细则第7条第(3)款第(i)项和第(ii)项、第(5)款(b)项和第21条第(2)款第(iii)项。 [↑](#footnote-ref-4)